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90號

原告 黃漢同

訴訟代理人 江肇欽律師

王禹傑律師

陳憲宏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  
7,1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  
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  
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  
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  
照）。原告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 
訴，訴之聲明：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488號強制執行事  
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為之執程序應予撤銷。」，而  
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觀諸該卷內被告提出之「民  
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」，其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  
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501,984元，及自  
民國91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（按：以本案繫屬前1日115年3  
月10日為計）止，按年息9.2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  
利息688,735元」，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新北院楓114司執  
喜字第14488號執行命令（即扣押命令）亦以此債權額為扣  
押範圍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「應以請求排  
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即應以前述被告聲請強制執  
行之債權額為核定，其價額核定為72,341,957元（即附表所

01 示71, 653, 222+688, 735=72, 341, 957)。至於原告主張訴訟  
02 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，係以其所援引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 
03 抗字第1161號裁定意旨為依據，然該裁定係強制執行法第15  
04 條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乃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訴請排除  
05 對該標的物之執行，與同法第14條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之利  
06 益乃排除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有別，故原告主張關於系爭  
07 本案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無可採。

08 二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, 341, 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9 費667, 180元，扣除原告自行繳納之6萬元，尚應補繳607, 18  
10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限  
11 期補繳（詳如主文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 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18 書記官 葛其祐

1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2, 250萬1,9 84元)	1	利息	2, 250 萬 1, 9 84元	91年6 月 13 日	115年 3月10 日	(23+2 71/36 5)	9.2%	4, 915萬1, 2 37.7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, 165萬3, 2 22元